



贝姐的婚姻

〔英〕托马斯·哈代著 于树生译

I561.4
65

贝 旦 的 婚 姻

喜 剧 (长篇分回)

〔英〕托马斯·哈代著

于 树 生 译

云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根据Macmillan公司1928年版译出

封面插图：裴文琨

定价：1.50元

序 言

这个多少有点游戏文章性质的故事是作为一些比较严肃的故事之间的插曲来写的，作者给它加上“喜剧”的副标题——虽然不完全恰当——以表示作品的目的。在情节的安排方面不强求高度的可能性，并指望读者有一种轻松的心情，能温良敦厚地愿意以作者提供这一作品的那种精神来接受它。然而，故事中的人物本身，作者却注意让他们始终如一而且合乎人情。

这部小说最初出版时曾受到挫折，或许是咎有应得，由于上述这些意图中所涉及的东西——特别是由于它具有出人意外这一特点——在批评家的眼光中这是不能原谅的罪过——作者紧接本书之前的作品是一部纯粹田园风味的小说。再则，小说中选用的生活环境以及对事物的看法，使它承担了一项不易处理的工作：要引起人们对一出戏剧的兴趣——如果在这里可以用戏剧这样尊严的名词——在这出戏里有许多时候客厅是从仆人宿舍的观点来描写的。象这样把社会的突出地位颠倒过来，也许后来变得比较受人欢迎；甚至那种披着华美外衣的读者，现在也会愿意原谅一个作家把季克莱尔夫妇的儿子和女儿作为

属于同样受人尊重的人来描写。

1895年12月

新版附言——上面序言里大胆作出的推测——本书的题材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比较受人欢迎——已经被事态的发展证实了。一些幻想的情况最初发表时被认为是古怪的和几乎不可能的，现今在舞台上和小说中也同样出现，作为合理的和有趣的人生写照；这使人想到，这部1876年发行的喜剧（或者更确切地说，讽刺作品）问世太早，早了三十五年。书中许多地方觉察得到的那种不自然的处理方法，由于在当年写作这种小说时有一些似乎有道理的原因，所以采用，并且后来未加改动。

托·哈代

1912年8月

内 容 提 要

《贝姬的婚姻》是英国著名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托马斯·哈代写的一部题材和笔调都别具一格的讽刺作品。

小说的女主人公埃塞尔贝姬是一个仆人的女儿，美丽而聪敏，早年读书成绩优异，但爱慕虚荣，同时她父母家中人多累重，弟妹们的衣食和教育要靠她张罗筹划，这更促使她一心想爬进上层社会，选一个有钱、有地位的丈夫。在婚姻问题上，她经历了不少的悲欢离合以及复杂的思想斗争。最后，她长期对外隐瞒的家庭出身不幸泄露，无法再混迹上层社会，一切希望将成泡影；在这样的环境下，她仓卒嫁给一个老迈的可是拥有财富的公爵。故事以喜剧性的收场结束。小说中穿插的情节颇多，饶有情趣。

小说以仆人的女儿为主角，让她在上层社会中周旋活动，比那些出身于富贵之家的士女毫无逊色，这对于当时英国上层阶级根深蒂固的阶级优越感是一种嘲讽。

作者通过作品揭露了当时英国社会的封建习俗、男女的不平等、贵贱的阶级鸿沟，以及上层社会的荒淫逸乐，对上层社会的人物之不事生产、不辨菽麦，以及在爱情和其他方面的虚伪，给予机智的讽刺。作品还表达了穷人的气愤不平，并明确指出劳动者是“真正的人”。

统一书号：10116·867
定 价：1.50元

目 录

- 一 安格尔伯里的一条街——它附近的一处灌木丛生的荒原——“红狮”客栈里面…… (1)
- 二 克里斯托弗的家——桑堡恩镇——桑堡恩的荒野…………… (18)
- 三 桑堡恩的荒野——(续)…………… (29)
- 四 桑堡恩码头——去温德惠的路上——温德惠别墅的舞会…………… (36)
- 五 窗前瞭望——回家途中…………… (45)
- 六 海边——温德惠别墅附近…………… (52)
- 七 伦敦一家公馆里的餐厅——膳务管家的餐具室…………… (59)
- 八 克里斯托弗的寓所——罗京顿附近的林园… (72)
- 九 一个贵妇的客厅——埃塞尔贝姐的化妆室… (81)
- 十 佩瑟温老夫人的家里…………… (91)
- 十一 桑堡恩和它附近的地方——伦敦的几条街… (97)
- 十二 阿罗桑林园——阿罗桑小屋…………… (102)
- 十三 阿罗桑小屋 (续) ——后面的矮树丛中…… (107)

十四	一条收税路·····	(120)
十五	季克莱尔太太的卧室里·····	(125)
十六	公共大会堂·····	(130)
十七	埃塞尔贝坦家里·····	(137)
十八	桑堡恩附近——伦敦街上——埃塞尔贝坦家 里·····	(149)
十九	埃塞尔贝坦的会客室·····	(158)
二十	大会堂附近——回家的途中·····	(162)
二十一	一条街上——奈伊的房间里——克里斯托弗 的家里·····	(166)
二十二	埃塞尔贝坦家里·····	(174)
二十三	埃塞尔贝坦家里(续)·····	(186)
二十四	埃塞尔贝坦家里(续)——英国博物院中·····	(194)
二十五	皇家美术院——法因菲德地产·····	(206)
二十六	埃塞尔贝坦的会客室·····	(218)
二十七	贝尔梅夫人家里——克里普盖特教堂·····	(227)
二十八	埃塞尔贝坦的家里——季克莱尔先生的房里·····	(239)
二十九	埃塞尔贝坦的化妆室——唐卡斯尔先生家里·····	(252)
三十	在屋顶上·····	(264)
三十一	诺尔夕——一座高丘——一所破败的城堡·····	(270)
三十二	恩克华斯庭院里的一间化妆室·····	(291)
三十三	英伦海峡——诺曼第·····	(295)
三十四	好乐居旅馆及其附近一些地点·····	(307)
三十五	好乐居旅馆(续)和前面的码头·····	(316)
三十六	在伦敦的家·····	(331)
三十七	诺尔夕——一所作装饰用的别墅·····	(339)

三十八	恩克华斯大院.....	(346)
三十九	诺尔夕——麦尔彻斯特.....	(355)
四十	麦尔彻斯特 (续)	(374)
四十一	工场——客栈——大街.....	(383)
四十二	唐卡斯尔公馆和公馆外面.....	(391)
四十三	铁路——海上——那边海岸.....	(400)
四十四	桑堡恩——寂静的灌木荒原——红狮客栈 ——公路.....	(413)
四十五	诺尔夕——离开诺尔夕以后的路上——恩克 华斯.....	(428)
四十六	恩克华斯 (续) ——安格尔伯里大路上.....	(442)
四十七	恩克华斯——恩克华斯附近——麦尔彻斯特.....	(460)
收场	安格尔伯里——恩克华斯——桑堡恩.....	(470)

—

安格尔伯里的一条街
它附近的一处灌木丛生的荒原
“红狮”客栈里面

年轻的佩瑟温少夫人走出韦塞克斯^①一个市镇里一家开了多年的、设备很好的客栈，到田野里去散步。从她的容貌和举止看来，她似乎属于上层社会，在那里除了自己的珠宝被窃，没有一点世俗的烦恼；可是，事实真相一般人却不知道，原来她所以能具有高贵的风度，倒是靠自己的聪明智慧，而不是由于家世门第。她父亲在一所不是自家的大房子里生活；她一出世就被命名埃塞尔贝姐，系袭用一个贵族小孩的名字，此人和本书的故事完全无关，仅仅给埃塞尔贝姐的母亲提供了一个期望的目标。她后来在一所学校里当教师；得到主考委员的夸

^① 韦塞克斯 (Wessex): 地名，在英格兰的西南，这里古代有过盎格鲁——撒克逊王国。



这位风度端雅的年青贵妇人，以那种雍容华贵的仪态出现在夏天的薄暮的日光之中。

奖；受到有身份的男人的爱慕（有身份的女人对她却不佩服）；她有许多惹人喜爱的地方，使得几位名师不由地对她尽心指导，提高了她的造就；一个大户人家聘她当家庭教师，管教他们的女儿；他们的儿子却私下跟她结了婚。他和她自己一样，还未成年，在蜜月旅行中受寒病死；不多几个星期以后，他的始终不肯原谅的父亲拉尔夫·佩瑟温爵士也跟着去世，遗产全部归老妻继承。

佩瑟温老夫人一再遭遇不幸，也就对大家一概不咎既往。她立即照顾那孤苦伶仃的埃塞尔贝姐——她似乎是一个独居的新娘而不象寡妇——把她送进波恩^①的一家寄宿学校，再读两三年书，完成了她的教育。最近老夫人将她带回英国，跟自己住在一起，作为女儿和伴侣，附带的条件是埃塞尔贝姐永远不得公开承认她的娘家的人，内中情由以后自有分晓。

这位风度端雅的年轻贵妇人（她完全有权利被称为贵妇人，假如她想把这一点明确一下的话）以那种雍容华贵的仪态出现在夏天薄暮的日光之中，惹得当地人个个注目——许多人由于传统的观念，认为只有世家后裔才可能具有这样的姿质，忘记了狗熊也可以学会跳舞。只要她的这种气派存在，连大街上无生命的东西都似乎对她肃然起敬；可是她由于心情多变，有时也会轻率地丢掉她的架子，当她在路角上或者小巷里不需要装模作样的时候，人们可不能期望她一定保持这种气派。

“哎呀，真是！”一个卖牛奶的人凝神望着她，大声说。

“假如不是有太阳的话，我们真会冻僵在床上啦；他妈的，这家伙多漂亮！从眼睛到下巴，真能拿来当饭吃——哎，马夫

① 波恩 (Bonn): 地名，在德国。

哥？谁要是不能的话，那才怪呢，他妈的！”

说话的人肩上挑着一对奶桶，说着就在客栈面前的行人道边上把桶放下，使劲将脊背挺了挺，直得简直过了分。他谈话的对方是个驼子，穿着一件管马人常穿的那种从最上到最下一个钮扣之间长度特别的背心。他正在扫除石拱门下面车道上的干草，这儿直通后面的马房。

“别这样乱咒乱骂，一定会有什么听见，把你记上他的黑名单，”马夫说着也停下了工作，抬起眼睛望着上面那些直棧横档的窗子和雕花的栏杆——不是把它们当作古代的建筑艺术来研究，而是为了让眼睛运动一下，活活血脉，和他的朋友舒展脊背一样。“迈特尔，象你这样的老头该想想别的东西啦，你这把年纪不该再东张西望的了。死盯住一块嫩肉，象专吃尸首的乌鸦似的——老头儿这样，太缺德了。”

“对；可也不对，因为这是一种天生的爱好，”卖牛奶的人说，一面又在打量埃塞尔贝姐，她此刻正站在一座桥上，对着河里看，他们看她可以看得很清楚。“喂，假如象我这样一个穷人，能在她参加盛大宴会、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时候，将她一个人拖到什么僻静的地方去——天哪，真不知在她身上能弄到多少珍珠宝贝呢！费点气力一定值得。”

“你说的也是事实；不过，存着这种无赖的心思，究竟太狠毒，而且也不是时候。虽然对大户人家的女眷，我的确也有过这样的念头——愿上帝饶恕我。”

“站在那儿的那个时髦人是个寡妇，我听说，是吗？”

“大家妇女——一点不含糊。唉，大约二十一岁左右。”

“寡妇，二十一岁。年纪轻轻的，已经是人生暮年的光景。”

“喂，那倒不必去管它；对于她的年纪，我是这样看法的。昨天晚上刚下车的时候，由于一路辛苦，她是二十二三的模样；今天早晨下楼的时候，因为已经睡了一大觉，又梳洗得干干净净的，她是十九；所以我想，是二十一，我想。”

“这个小女人叫什么名字，请问，马夫哥？”

“哎，她和那位老太太，还有她们的许多箱子和军营里用的大锅——那是她们因为洗手盆太小带着洗东西的——简直把整个客栈闹翻了，还有许多别的东西；这儿住的其他那些客人从此都变成粪土不如了。”

“她们大概是从距离这儿很远的一个什么大城市里来的吧？”

“她头发上还戴着花结，好象从来没有死过男人似的。然而，闲话少说，此外我所知道的关于她们的事，就是她们行李上标的名字是‘佩瑟温夫人’，老太太的丈夫生前是城市里一位大绅士，在伦敦市长就任游行中出过风头的。”

“那个正从大门里出来的、扎着绑腿、背着包袱的家伙是谁？”卖牛奶的人说，一边朝着他所说的那个人点点头，这个人刚走出客栈，朝着那年轻的贵妇——此刻已经望不见了——所去的方向慢慢地走过去。

“扎绑腿的家伙？别胡扯——啊，你说的那个扎绑腿的家伙是一位贵公子，他父亲当年和女王宫廷里一半的阔人非常要好呢。”

“你说什么？”

“这个人的父亲是桑堡恩市长小圈子里的要人，他和一些有钱的人混得很熟，可以随便拍拍他们的肩膀，就象你我或者任何其他穷小子都可以拍拍本地教堂的干事一样。”

“哦，那末，这位公子叫什么名字呢，请问？”

“唉，现今一般上层阶级的人，为了锻炼身体，都不坐车了，他们成年成月地在外游历，爬外国的山，除了雪和雾以外什么也看不到，一直爬到再没有地方可爬了才罢休；如果他们能活着回家、年纪不太老、体力也不太弱的话，他们就徒步来往，看看家乡的景物。因此他们到处游逛，随身带着一个包袱、一根手杖，帽子上蒙着一块干净的白手帕，就象你在他帽子上看到的一个样子。他在这儿住了一晚，现在又动身了。‘青年人，青年人呀，’我自己暗想，‘假如你也象我这样耸肩曲背、两条腿东歪西拐的、浑身一根挺直的骨头也没有，我相信你决不会为了消遣去那样吃苦了。’”

“的确，的确，一点不错。唉，我一天到晚腰酸背痛，也够受啦，痛起来简直象一只船撞裂了一般，真是没法形容，没法形容！再说，这位高贵的小寡妇，闺名到底叫什么，马夫哥？不错，人们都在偷偷地看她，可是大家不一定知道她详细的家世吧。”

“我呢，带了五十年的马，给别人骑，到如今自己还是一个大钱没有！时常，我看到周围那么多的东西，真想捡它一些放在怀里，那也是天公地道。

辛苦一世到头穷。

不干活的是富翁。

“可是我压下心头的不平之气，自己对自己说，‘忍耐呀，马夫，忍耐呀！’——她的闺名吗？说实话，我不知道那女人的闺名，虽然她曾对我说了声，‘您好啊，老爹。’可是我记不起

以前在哪儿见到过她——没有，和那教堂边门里的死人一样没有见过她——不久我也要上那个边门里去了——我没有见过。
‘唷，对了，’我自己暗想，‘认识傻瓜的人比傻瓜认识的人多①。’”

“认识傻瓜的人——你念的什么奇奇怪怪的古诗呀，马夫哥？”卖牛奶的人问，竖起耳朵在听。“再来一遍吧——一句说得巧妙的聪明话，对我这枯萎的心，简直是圣诞节的炉火。认识傻瓜的人——”

“比傻瓜认识的人多。”马夫接下去说。

“啊！这正是我常常有的那种感觉，马夫哥，不过我说不这样有才学的话罢了。这个想法我已经有了多年，始终没法说出来！哦——呵——呵——呵！妙极了！再说一遍，马夫哥，再说一遍！听听我自己可怜的想法，自己不懂字眼，不能说得那么好——这种机会我怎么也不肯错过！认识傻瓜的人——比——呵——呵——呵！”

“天哪，别高兴得这样大叫大嚷的，人家一定会以为你在笑那位女士和那位先生了。啊，我的活还没干完呢——再见吧，迈特尔。”马夫继续扫地。

“再见，马夫哥，我也得走了，”卖牛奶的人说着便挑起奶桶走开；一边兴奋地摇着头念着，“认识傻瓜的人——比傻瓜——呵呵呵呵！”他沿着大街往前走，身影逐渐消失；传到客栈前面的声音，也逐渐低弱下去。

这家客栈，或是旅馆，名叫“红狮”。近年来游览的旅客都喜欢住在这里，因为附近各处完全没有时髦、新式的设备；它

① 这是谚语。

开设在市镇的中心，正好在街角上，冬天的风先要在这儿呼啸一阵，集中了威力以后再横冲直撞地对着几条街道吹过去。夏天，这是一个清新爽快的地点，对于一般在这儿暂住、研究周围一带乡村的地质和美好的自然景色的那种闲静人物，相当合适。

那位女士的姿态，使人感觉到它和安格尔伯里本地人不同，可是究竟不同在什么地方却并不十分明显。她不多一会就出了市区；在弗鲁姆河边的草地上顺着公路走去，越过铁路，很快来到一片幽静的荒原。她一直在望着天边一团云彩，渐渐地降落到远方山脊上，好象是上眼皮伏在下眼皮上，在夕阳的凝视中正要闭合似的。她准备赶在黄昏以前回去，忽听得空中一阵骚动，就在她背后，头顶上方。她抬头一看，原来有一只野鸭非常猛疾地一路飞来，紧跟在它后面的是另一只大鸟，这只鸟乡下人一定会说是他生平所见到的最大的一种泽鹰。鹰越追越接近它的目标，野鸭惊慌叫喊，加劲逃命。

埃塞尔贝姐不由地撒腿疾走。当时如果让一条小狗看见的话，它一定会高兴得汪汪地叫着跟在她后面跑。她的目的是要尽可能看到这样小的一个生物拼命挣扎求生的最后结果，这对她来说是件新鲜事。她的稳重庄严的气派没有了，这也情有可原；因为她的脚突然变得和手指一样敏捷，她在那不平的地上一路奔跑，脚步十分有力，尽管她身轻似燕，她的漆皮鞋后跟却在没有草木的光地上非常准确地印出一个个小D字形，在长着灌木的地方踩断细枝，在潮湿的地方又发出一种连连吮吸的声音。

她的速度不能和那两只飞禽相比，可是她已经跑得很快，在她周围这样一大片空旷的地方始终不让它们飞出她的视线，